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长春、肖映辉、魏锋、徐江、郑康、赵伟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治民、张学斌、苏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同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相关授权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意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置换超募资金账户存放的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中存放前期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未置换出来的发行费用，不利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款专户管理，也不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该笔资金 11,376,364.10 元人民币转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这种做法不违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五、关于《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董董事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治民： _____

苏 洋： _____

张学斌：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